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ETRUS HK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聯合公告

- (1) **PETRUS HK CO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 及
- (3) 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

Petrus HK Co Limited 的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序言

茲提述(i)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Petrus HK Co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建議及建議撤回本公司上市地位；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及確認減少本公司股本

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獲高等法院認許（並無修改）。減少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減少股本」）亦於同日獲高等法院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所頒佈認許該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29 條確認減少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 230 條所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待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會議記錄（經高等法院批准）及申報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生效。除上述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先前於計劃文件及結果公告中披露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為提供足夠時間與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生效日期公告的預期時間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於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該登記後。

除上述以及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內披露的資料外，於計劃文件及結果公告中標題為「*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的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建議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警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ETRUS HK CO LIMITED
胡應湘爵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的董事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